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越发改〔2018〕113号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州市发展 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通知》（穗发改函〔2018〕34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

附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通知》（穗发改函〔2018〕3417号）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6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发改函〔2018〕341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8〕44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8〕446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有关事项的请示》（穗发改报〔2018〕530号）收悉。为准确理解执行中央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签报省领导同意，现就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参照国家做法，2018年7月15日后，全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项目审批。

二、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分工，《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牵头制订，发展改革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相关事宜，待《广东省党

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按照执行。

专此函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直各单位。